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 0281 民初 11105 号、（2018）苏 0281 民初 9945 号、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 0213 民初 6408 号。（2018）苏 0281 民初 11105 号案件原告为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被告为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少忠；（2018）苏 0213 民初 6408 号案件原告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被告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陈少忠、周满芬，上述两起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号）；（2018）苏 0281 民初 9945 号案件原告为包轶婷，被告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陈少忠、周满芬、孔少华，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号）。

一、案件进展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已经一审判决，判决情况如下：

1、关于（2018）苏 0281 民初 11105 号案件判决情况

（一）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47730136 元及该款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

（二）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赔偿律师费损失 75 万元。

（三）陈少忠对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50%的赔偿责任。

（五）驳回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81899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286899 元（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已预交），由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少忠负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直接支付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2、关于（2018）苏 0213 民初 6408 号案件判决情况

（一）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返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并支付期内欠息 255227.47 元、逾期罚息（自 2018 年 9 月 2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2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5.0025%上浮 50%计算）、期内欠息之复利（自 2018 年 9 月 2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255227.47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5.0025%上浮 50%计算），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576689 元。

（二）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述第（一）项债务，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陈少忠、周满芬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1800 元，由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陈少忠、周满芬负担。

3、关于（2018）苏 0281 民初 9945 号案件判决情况

（一）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包轶婷借款本金 26112906 元，并承担该款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

（二）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包轶婷律师费损失 48 万元；

（三）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陈少忠、周满芬、孔少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109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15900 元（包轶婷已预交），由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陈少忠、周满芬、孔少华负担，该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直接支付包轶婷。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涉诉金额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 日